【裁判字號】101,台上,596

【裁判日期】1010427

【裁判案由】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九六號

上 訴 人 MARUONE INTERNATIONAL INC. (馬魯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欽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被 上訴 人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玉媚Chris.

被上訴 人 趙科林Coli.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章典律師

呂 光律師

陳初梅律師

參 加 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銘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 民專上易字第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接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

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爲:系爭五五三〇、五三一〇產品 之影像擷取模組(即系爭「五五三○勘驗模組」、「五三一○勘 驗模組」),並未落入上訴人所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一項 (編號D要件),即「該鏡頭座係依據取景筒底之接合部而罩設 影像感測元件,使貼合及封閉於影像感測元件封裝體頂緣週圍, 並依此爲鏡頭軸線垂直基準,再依影像感測元件封裝體預定輪廓 線爲基準,使鏡頭軸線投射至耦合晶體之感測中心」之文義或均 等範圍,未侵害系爭專利。上訴人依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 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三項,公 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另於原審擴張請求)被上訴 人連帶損害賠償,不應准許等論斷,指摘其爲不當,而非表明該 判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行政法院 八十九年判字第一四六九號判決所指情形,與本件有間。上訴人 執該判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王 仁 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